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園）延長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及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四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各園應依幼生家長需求，規劃提供本服務，參加對象為公立幼兒園幼兒。

三、辦理原則：

（一）各園應將本服務訊息列入招生簡章，並充分告知家長，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二）各園辦理本服務前，應進行意願調查及相關宣導、籌備工作。

（三）辦理本服務不得更動原定作息時間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四）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五）全園參與幼兒人數達一人即應提供本服務。

（六）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七）場地以運用各園內各項設備及設施為主，必須使用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需要為優先考量。

（八）各園應積極維護參加本服務之幼兒活動期間及放學安全事宜。

四、實施時間：

（一）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及寒、暑假期間，每日下午四時至下午六時。

（二）寒、暑假加托服務：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五、本服務人員及教師助理員之資格如下：

（一）本服務人員資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教師助理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

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六、本服務之收費退費標準如下：

- (一)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三十五元，半小時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 (二)寒、暑假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二千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一百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 (三)幼兒臨時參加者，其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五十元，半小時三十元；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日二百四十元。
- (四)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或因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 (五)各園不得利用本服務另列名目加收費用。

七、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
 - (四)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家庭之幼兒。
- 前項經濟需要協助幼兒，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十萬元者。

八、本要點補助幼兒期間自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但新生之補助期間，以學年度八月一日為開始至結業離園為止。

九、本服務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如下：

- (一)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收支由各園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二)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依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七款第二目薪資支給規定辦理。
- (三)鐘點費：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與課後延

長照顧服務期間所需之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每小時補助至多以四百元計。

(四)行政費:延長照顧服務期間之事務費、水電費、雜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及行政人員加班費。

(五)寒、暑假加托服務午餐費及點心費: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各園登載之午餐費及點心費核算數額。

(六)增置教師助理員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非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領取本服務相關費用。

十、各園申請補助經費應依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十一、凡辦理本服務之各園，其參與之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及家長義工，視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暑假等四期開辦情形及辦理成效各給予獎勵一次。

每期敘獎標準：

(一)教保服務人員：嘉獎一次。

(二)行政人員：校長（園長）、學校附設幼兒園主任、承辦本服務業務組長、校(園)內行政人員各一人，各敘嘉獎一次。

(三)家長義工：頒發感謝狀一幀。